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刊登的《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業可交換私募債券（第一期）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第一期）

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17005

回售简称：14卡森01

回售价格：107.5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1月3日

回售款项发放日：2016年11月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个月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1+票面利率）回售给发行人；

2、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1月3日）对其所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票面利率）（107.5元/张）。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私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公告仅对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本次回售款项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款项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9 日。

为保证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可交换私募债券、本次私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5 亿元，期限为 2 年的“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不超过 2.16 亿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私募债券的投资者
（本期）私募债券、“14 卡森 01”	指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05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提示性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1+票面利率）回售给发行人。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本次回售款项发放日	指	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款项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9 日。
付息日	指	本期私募债券续存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每年 12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私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4 卡森 01。

债券代码：117005

发行总额：本次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55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不超过 2.16 亿元。

发行方式：本次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交换私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存续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票面利率：本期私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50%。

计息方式：本次私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可交换私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可交换私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可交换私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可交换私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金兑付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1) 本次私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海宁皮城 2,600 万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其中 1,200 万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用于为本期私募债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卡森国际 (00496.HK) 为本次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回售条款：

(1) 回售条件

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个月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 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 $\times(1+\text{票面利率})$ 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回售程序

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个月内，若标的股票价格满足回售条件，发行人将依照深交所规定的程序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后，依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支付回售款项。回售完成后，发行人披露《私募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三、回售价格

根据《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票面利率）（107.5 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 1170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款项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本期私募债券全部或部分申报回售。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本次回售款项发放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件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本公司“14 卡森 01”私募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公告本公司“14 卡森 01”私募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告本公司“14 卡森 01”私募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6年11月9日	本次回售款项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卡森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6年11月10日	本期私募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请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私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利息的税务处理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当期利息使用税前利息；QFII、RQFII的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当期利息使用税后利息；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当期利息使用税前利息。

特此公告。

集
2016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
债券（第一期）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之签署页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